

ICS 11.020
C 5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88—1995

布鲁氏菌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brucellosis

1996-01-23发布

1996-07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布鲁氏菌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GB 15988—1995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brucellosi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群布鲁氏菌病(简称布病)的诊断和疫区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医疗、卫生防疫机构。

2 术语

皮肤过敏试验：

受布氏菌感染后，再受到布氏菌过敏原刺激，皮肤出现的迟发型过敏反应。

布病疫区：

凡有新病人发生，或有疫畜检出的自然村(屯)或畜牧场(队)均视为布病疫区。

检疫：

用特异性的血清学，皮肤试验，分离细菌等方法对人畜布病的检查。

淘汰：

对查出的阳性畜进行屠宰处理。

3 布病诊断

布病是一种严重地危害人民健康和畜牧业发展的人畜共患的传染病，染疫的家畜是人和畜间布病的主要传染源。

3.1 流行病学：发病前病人与家畜或畜产品，布氏菌培养物有密切接触史，或生活在疫区的居民，或与菌苗生产、使用和研究有密切关系者。

3.2 临床表现：出现持续数日乃至数周发热(包括低热)，多汗，肌肉和关节酸疼，乏力，兼或肝、脾、淋巴结和睾丸肿大等可疑症状及体征。

3.3 实验室检查：布病玻片或虎红平板凝集反应阳性或可疑，或皮肤过敏试验后24、48h分别观察1次，皮肤红肿浸润范围有一次在2.0cm×2.0cm及以上(或4.0cm²以上)。

3.4 分离细菌：从病人血液、骨髓、其他体液及排泄物中分离到布氏菌。

3.5 血清学检查：标准试管凝集试验(SAT)滴度为1:100及以上；对半年内有布氏菌苗接种史者，SAT滴度虽达1:100及以上，过2~4周后应再检查，滴度升高4倍及以上；或用补体结合试验(CFT)检查，CFT滴度1:10及以上；抗人免疫球蛋白实验(Coomb's)滴度1:400及以上。

疑似病例：具备3.1、3.2和3.3者。

确诊病例：疑似病例加3.4或3.5中任何一种方法阳性者。

4 疫区处理原则

4.1 核实诊断：对确诊的病人应依据流行病学资料，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结果进行核实诊断。

4.2 检疫和淘汰处理疫畜：对疫区内全部羊、牛和猪用血清学方法进行检疫，检疫后1个月再检一次。凡检出的阳性家畜均应立即屠宰（或隔离饲养）。至少在一年内停止向外调运牛、羊、猪。畜产品均应在原地存放和消毒，暂不外运。

4.3 消毒：被病畜的流产物污染的场地、用具、圈舍及尚未食用的奶制品均应进行消毒处理。

4.4 免疫：经两次检疫呈阴性反应的家畜，以及疫区周围村受威胁的畜群，应连续3年以畜用菌苗进行免疫，每年免疫覆盖率不应低于90%。

4.5 临床监测及治疗：对疫区内接触家畜及畜产品的人员进行血清学及皮肤过敏试验，查明人群感染情况，凡确诊的病人均应进行系统治疗。

4.6 宣传教育：对疫区的居民及职业人群进行布病的危害、临床表现及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4.7 疫区处理效果验证：在疫区处理后的第二年始，连续三年对疫区及疫区周围地区进行验证，验证方法按照农业部和卫生部共同制定的《布病疫区控制考核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